

证券代码：400066

证券简称：R 鸬鹏 1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深圳鸬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累积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选举董事（议案 2，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选举董事 3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 x 3

股东可以在 4 位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 x 2

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15:00—2024 年 12 月 2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

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066	R 鸬鹏 1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广东点众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会提供见证。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02 号国际贸易中心大厦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48）。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苏从跃、翁振华、宋诗情、王亿群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丘剑、蒋珍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9日全天、12月20日开会前半个小时。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02号国际贸易中心大厦625房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18005）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翁振华 电话：18938064387 地址：深

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02 号国际贸易中心大厦 625 房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

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持股数：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采用差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 x 3 股东可以在 4 位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表决票数 (应选举董事 3 名)		
2.01	关于选举苏从跃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翁振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宋诗情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王亿群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p>议案 3</p>	<p>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2 位)</p> <p>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 2</p> <p>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p>	<p>表决票数</p> <p>(应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p>
<p>3.01</p>	<p>关于选举丘剑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p>3.02</p>	<p>关于选举蒋珍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注：1、议案1采取非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如欲投票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议案2、议案3采取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议案2采用差额选举、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

3、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